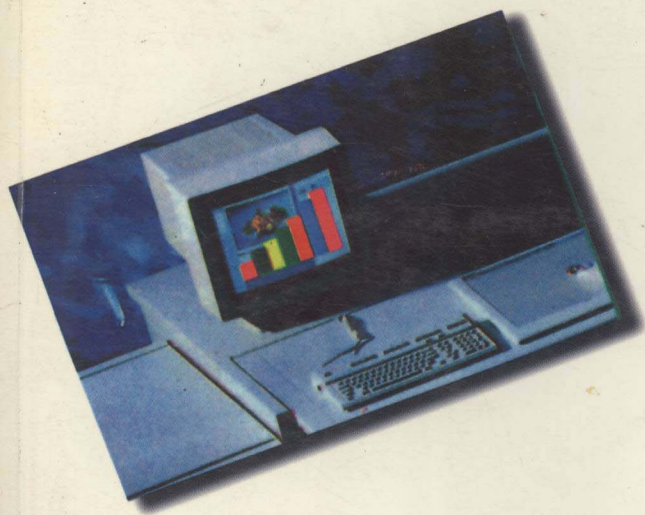


面向 21 世纪教材
现代会计学系列教材



此套书根据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而重新编写。

(第 3 版)

新编预算会计学

主编 颜世廉 谭云时

副主编 卢素凡 朱湘平

中南大学出版社

新编预算会计学

(第3版)

主 编：颜世廉 谭云时
副主编：卢素凡 朱湘平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长沙·2000

新编预算会计学

主 编:颜世廉 谭云时

副 主 编:卢素凡 朱湘平

责任编辑:肖梓高

*

中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829482

电子邮件:csucbs @ public.cs.hn.cn

长沙市华中印刷厂印装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75 字数:346千字

2000年8月第3版 200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20001—23000

*

ISBN 7-81061-164-X/F·013

定价:18.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国际交流的增加，财政分配格局和单位预算管理形式都在发生重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旧的预算会计制度及运行机制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迫切需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行改革。

为了逐步建立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具有中国特色、科学、规范的管理型预算会计模式和运行机制，近年来，财政部颁布了一系列文件和通知。本书就是在原《新编预算会计学》的基础上，依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会计法”、“预算法”，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而成。

该书分四篇：第一篇：总论；第二篇：财政总预算会计；第三篇：行政单位会计；第四篇：事业单位会计。第一篇与第三篇由颜世廉、王宇峰、罗 华执笔；第二篇由朱湘平执笔；第四篇由谭云时、卢素凡执笔；最后，由颜世廉、谭云时共同审阅、总纂定稿。原书出版发行后，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随着形势的变化、“会计法”的修订，我们对原书进行了修改，此工作由颜世廉、王宇峰共同完成。

本书可供大专院校用作教材，亦可供实际工作者参考。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得到了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有关同志的协助，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错误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者

2000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1	预算会计概述	(3)
1.1	预算会计改革概述	(3)
1.2	预算会计的对象	(7)
1.3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和分级	(11)
1.4	单位预算管理方式	(14)
2	预算会计的核算方法	(18)
2.1	会计核算原则	(18)
2.2	记账方法	(22)
2.3	核算方法	(36)
2.4	会计机构、会计交接、会计档案	(39)

第二篇 财政总预算会计

3	财政总预算会计概述	(47)
3.1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基本概念	(47)
3.2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方法	(49)
4	资产的核算	(54)
4.1	财政性存款的管理与核算	(54)
4.2	有价证券的核算	(60)
4.3	暂付款及与下级往来的核算	(61)
4.4	预算拨款的管理与核算	(63)
4.5	财政周转金放款、借出财政周转金、	

	待处理财政周转金的核算	(66)
5	负债的核算	(69)
5.1	暂存款及与上级往来的核算	(69)
5.2	借入款的核算	(71)
6	净资产的核算	(72)
6.1	各项结余的核算	(72)
6.2	预算周转金的核算	(75)
6.3	财政周转基金的核算	(77)
7	财政收入的管理与核算	(78)
7.1	预算收入的组织管理	(78)
7.2	预算收入的核算	(84)
7.3	预算收入的退库、错误更正和对账	(87)
7.4	专用基金收入的核算	(90)
7.5	资金调拨收入的核算	(91)
7.6	财政周转金收入的核算	(94)
8	财政支出的管理与核算	(96)
8.1	预算支出的管理与核算	(96)
8.2	专用基金支出的核算	(100)
8.3	资金调拨支出的核算	(101)
8.4	财政周转金支出的核算	(104)
9	会计结账和结算	(106)
9.1	年终清理	(106)
9.2	年终结算	(108)
9.3	年终结账	(112)
10	总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审	(116)
10.1	总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	(116)
10.2	总预算会计决算	(123)

第三篇 行政单位会计

11	行政单位会计概述	(133)
11.1	行政单位会计的基本概念	(133)

11.2	行政单位会计的核算方法	(137)
12	资产的核算	(152)
12.1	流动资产的核算	(152)
12.2	固定资产的核算	(169)
13	负债的核算	(176)
13.1	应缴预算款的核算	(176)
13.2	应缴财政专户款的核算	(178)
13.3	暂存款的核算	(179)
14	净资产的核算	(182)
14.1	固定基金的核算	(182)
14.2	结余的核算	(183)
15	收入的核算	(186)
15.1	拨入经费的核算	(186)
15.2	预算外资金收入的核算	(189)
15.3	其他收入的核算	(191)
16	支出的核算	(193)
16.1	经费支出的核算	(193)
16.2	拨出经费的核算	(198)
16.3	结转自筹基建的核算	(200)
17	行政单位年终清理结算和结账	(201)
17.1	年终清理结算	(201)
17.2	年终结账	(202)
18	行政单位的会计报告	(205)
18.1	会计报告的种类及编制要求	(205)
18.2	会计报告的编制	(208)

第四篇 事业单位会计

19	事业单位会计概述	(217)
19.1	事业单位会计的基本概念	(217)
19.2	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方法	(220)
20	资产的核算	(225)

20.1	流动资产的核算	(225)
20.2	对外投资的核算	(240)
20.3	固定资产的核算	(245)
20.4	无形资产的核算	(251)
21	负债的核算	(257)
21.1	借入款项的核算	(257)
21.2	应付和预收款项的核算	(259)
21.3	应缴款项的核算	(264)
22	收入和支出的核算	(269)
22.1	收入的核算	(269)
22.2	支出的核算	(281)
22.3	专项资金的核算	(290)
22.4	成本费用的核算	(293)
23	净资产的核算	(297)
23.1	事业基金的核算	(297)
23.2	专用基金的核算	(298)
23.3	结余及其分配的核算	(306)
24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312)
24.1	会计报表概述	(312)
24.2	会计报表的编制	(318)
	附录一：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325)
	附录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356)
	附录三：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77)
	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15)

第一篇 总 论



1 预算会计概述

1.1 预算会计改革概述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规范政府预算和单位预算的核算,加强预算管理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财政部发布了一套新的事业财务、预算会计制度。财政部1996年颁布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已从1997年1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1997年颁发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于1998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这是继1993年企业会计制度改革之后我国会计领域的又一次重大改革,是我国预算会计理论和实务的一次重大突破,标志着我国已建立起一套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预算会计体系和核算方法。

一、预算会计的概念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价值形式,连续、系统、全面地核算和监督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经济业务的一种管理活动。按其核算的内容和对象划分,一般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企业会计,主要是对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流通领域的企业经营资金活动所进行的核算和监督。另一类就是预算会计,主要是对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领域的预算资金活动所进行的核算和监督。

从预算会计的特性来说,预算会计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的宏

观管理信息系统和管理手段，是核算、反映和监督中央与地方预算以及事业行政单位收支预算执行的会计。从学术上讲，预算会计是会计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会计学原理为基础的一门专业会计，同其他会计一样都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进行连续、系统、完整地反映和监督的经济管理活动。

预算会计的核算监督对象是社会再生产过程分配领域预算资金的活动情况，这需要属于非物质生产部门的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共同完成。各级财政机关是组织国家财政收支、办理国家预算、决算的专职管理机关。事业单位指不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直接或间接地为上层建筑、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单位。行政单位指进行国家行政管理，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单位。显而易见，各级财政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管理中所处的位置和担当的任务不同，各自的业务活动不同，所以，预算会计就由反映各级财政总预算执行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反映执行行政单位预算的行政单位会计和反映执行事业单位预算的事业单位会计所组成。

二、预算会计改革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国际交流的增加，我国对财政体制、税收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财政分配格局和单位财务管理形式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原有的预算会计制度及运行机制，已不适应客观情况发展的要求，迫切需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改革。

1. 预算会计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预算会计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需要；总结建国以来，我国预算会计的

工作经验，继承行之有效的核算和管理的方式方法；从我国预算会计的实际出发，吸收企业会计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借鉴国际公共会计的习惯作法，既要改革创新，又要继承发扬。

预算会计改革的总目标是逐步建立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具有中国特色、科学规范的管理型预算会计模式和运行机制，以利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和促进建立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社会事业发展。

2. 预算会计改革的总体模式

我国预算会计改革实行分类的准则与制度相结合的总体模式，即不制定统一的预算会计基本准则，仅事业单位制定会计准则，行政单位会计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实施会计制度。

这是因为，预算会计改革模式的选择，应当充分考虑我国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特点、各类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内容的繁简，以及改革的主客观条件是否成熟和具备等因素，本着理论上说得通、实务上行得通来进行。我国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由于计划性、统一性、强制性很强，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及时，故由财政部直接制定会计制度，通令执行。事业单位由于行业多、类型复杂、经济业务差异很大，所以要单独制定会计准则，再根据准则制定全国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各行业的会计制度。

预算会计按上述模式进行改革后，预算会计规范体系就变成了由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各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组成的，既有准则又有制度的预算会计规范体系。

3. 预算会计改革的主要内容

预算会计改革的内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重新划分预算会计体系。即在原预算会计体系的基础

上，将单位预算会计分解为事业单位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将原财政总预算会计覆盖范围延伸到乡（镇）级财政预算。

(2) 改变了记账方法。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有利于国内通用和国际交流，新的预算会计制度统一采用了借贷记账法。

(3) 确定了会计要素。将预算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 5 类。

(4) 改进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的设置。取消原会计制度中关于全额、差额和自收自支单位分别使用三套会计科目的作法，改按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各设一套会计科目。

(5) 确定记账基础。根据预算会计核算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采用不同的记账基础。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统一实行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会计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用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

(6) 改革了预算支出列报基础。为了真实反映财政结余和简化会计核算，在普遍实行预算包干的条件下，财政总预算会计对各项包干经费，以财政拨款数列报支出；基本建设支出仍按银行支出数列报支出。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一律以实际支出数列报支出。对于未实行经费包干办法的行政事业单位，可以在支出收回时再冲销所列支出。

(7) 改革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资金核算。对单位收入按来源划分，支出统一按用途反映，对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不再单独核算，而是通过财务报表和统计手段取得有关预算资金使用的资料。但对财政专项资金，单位要单独核算其使用与结余情况。

(8) 明确预算外资金的核算要求。单位收到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和部分经财政部门核准不上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作为单位的事业收入（行政单位设置“预算外收入”账户）管理，支出统一反映在事业（行政）支出。

(9) 规范财政周转金的会计核算。

(10) 调整、改进和规范会计报表体系。新的预算会计报表主要由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及必要的附表、会计报表说明书组成。

1.2 预算会计的对象

会计对象指会计工作所要反映和监督的内容的理论抽象和概括。按其概括的程度不同，可分为一般对象和具体对象。一般对象是会计反映和监督内容的一般性概括，简称会计对象；具体对象是构成会计对象之内容的具体概括，即会计反映和监督的要素，简称会计要素。

一、预算会计的一般对象

预算会计的一般对象是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的资金活动过程和结果，即这些部门和单位的资金运动过程。资金活动一般指国家预算资金活动，同时，也指单位的经营资金活动。

由于政府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主要是执行国家预算任务的预算单位，其资金运动过程，一般表现为预算资金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即预算执行的过程和结果。

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的业务活动和执行预算的任务不尽相同，所以，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的对象也有所差别。

各级财政部门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及时组织国家预算收入，合理安排国家预算支出，并通过这些业务活动去完成国家核定的预算任务。各级财政部门为了完成国家核定的预算任务，要有计划地集中一部分国民收入。集中的国民收入主要来自各种类型的企业 and 经济组织对国家缴纳的税金、利润和其他缴款，这些收入形

成国家预算收入。国家集中的预算收入，通过预算拨款和经费使用的方式，按照国家的施政方针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计划地分配给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规定的用途，用于生产流通、基本建设、文教卫生、科学技术、社会福利、行政管理以及国防建设等方面的需要，从而形成国家预算支出。而尚未分配使用的资金和年度预算执行的结余或赤字，即为国家预算收支结余。由财政部门集中的国家预算称为总预算，因此，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一般对象，就是在执行总预算过程中各级预算资金集中、分配和结果的预算资金运动过程。

国家行政单位是从事行政公务活动的机关。所需要的资金，由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从国家预算集中的资金加以分配和拨付。取得资金的行政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和开支标准，支付公务费用、经费支出并拨付下级所需要经费。尚未使用的资金，形成收支结余。因此，行政单位会计的一般对象，就是单位预算资金的领拨、使用及其结果的资金运动过程。

事业单位是从事各项社会事业活动的单位。所需要的资金，一方面由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从国家预算集中的资金中加以拨付；另一方面，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又可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取得业务收入。取得的资金，一切事业单位都应按国家规定的用途和开支范围支付费用、经费支出和拨付下级所需经费。其收支结余包括事业结余和经营结余。因此，事业单位会计的一般对象，就是事业单位预算资金的领拨、使用及其结果，以及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的取得、成本费用的发生和结余的形成等资金运动过程。

二、预算会计的具体对象

资金运动过程作为预算会计的内容只是其内容的一般描述，而且比较抽象。为了便于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以及适应不

同会计主体的要求，还要将预算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具体化，使其成为概念明确、内容具体的会计要素。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的进一步分类，是会计内容的具体化。新的预算会计制度确定了会计要素，即将预算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5类。

1. 财政总预算会计要素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预算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反映、监督政府预算执行和财政周转金等各项财政性资金活动的专业会计。其会计要素由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组成。

资产是一级财政掌管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它包括财政性存款、有价证券、暂付及应收款项、预拨款项、财政周转金放款、借出财政周转金以及待处理财政周转金等。

负债是一级财政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偿付的债务。它包括应付及暂收款、按法定程序及核定的预算举借的债务、借入财政周转金等。

净资产指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它包括各项结余、预算周转金及财政周转基金等。

财政收入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根据法令和法规所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它包括一般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专用基金收入、资金调拨收入和财政周转金收入等。

财政支出是一级政府为实现其职能，对财政资金的再分配。它包括一般预算支出、基金预算支出、专用基金支出、资金调拨支出和财政周转金支出等。

2. 行政单位会计要素

行政单位会计是对行政单位预算过程中的预算收支活动和结果进行核算、反映和监督的一种专业会计，是预算会计的组成部分，其会计要素由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组成。